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6-008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本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19,76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13.22%，占公司总股本的5.33%。

● 本次股份质押后，实控人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121,465,622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81.25%，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4.66%，占公司总股本的32.78%。

一、股份质押情况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及质权人的名称，质押期限，质押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公司于近日接到实控人的通知，实控人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两笔股票质押业务，质押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经向实控人核实，其中14,760,000股股票质押系实控人为解决其前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借款逾期后还款而进行的替换质押，系向陈玉怀借款的担保措施；其中5,000,000股股票质押系实控人为解决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部分举措，而向杨仕文先前借款的担保措施。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出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高明	是	14,760,000	否	否	2026/1/27	-	陈玉怀	9.87%	3.98%	为解决实控人前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借款逾期后还款而进行的替换质押，系向陈玉怀借款的担保措施
		5,000,000	否	是	2026/1/27	-	杨仕文	3.34%	1.35%	为解决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系向杨仕文先前借款的担保措施
合计		19,760,000	-	-	-	-	-	13.22%	5.33%	-

上表中合计数和各分项数据之和有尾差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质押股份是否负担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实控人质押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其持股总数、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7,842,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0%。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21,465,622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81.25%，占公司总股本的32.78%。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1,465,622股，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4.66%，占公司总股本的32.7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高明	149,494,500	40.35%	101,705,622	121,465,622	81.25%	32.78%	0	40,647,650	0	27,720,000
李振冰	38,348,202	10.3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7,842,702	50.70%	101,705,622	121,465,622	64.66%	32.78%	0	40,647,650	0	27,720,000

（二）实控人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目的

实控人本次股份质押系为解决实控人前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借款逾期后还款而进行的替换质押，向陈玉怀借款的担保措施以及为解决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系向杨仕文先前借款的担保措施。

2、实控人资金偿还能力及资金偿还相关安排、近一年对外投资情况

资金偿还来源主要为实控人收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开信息显示，实控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实控人近一年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开信息显示，实控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实控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实控人高比例质押情况

1、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

实控人本次股份质押系为解决实控人前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借款逾期后还款而进行的替换质押，向陈玉怀借款的担保措施以及为解决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系向杨仕文先前借款的担保措施。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近一年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的情形

实控人为自然人而非法人主体，不存在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开信息显示，实控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实控人近一年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实控人存在债务逾期情况。

3、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担保、共同投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源

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担保、共同投资情形，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源情形，关联交易（含资金占用）及资金往来情况主要为：

截至2025年4月26日，公司无商业实质保理事项仍有共计9,694.72万元被划扣未归还，实控人确认上述划扣情形构成其本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针对上述事项，实控人已累计偿还本息合计99,458,924.21万元，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本息已全部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还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4、股份质押对公司控制权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质押所涉及股份不影响实控人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四）实控人资信恶化情况

1、债务逾期金额、原因及应对措施

实控人为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所欠债务逾期金额合计约为107,500,000元。实控人表示将积极筹措资金及时解决债务逾期事项。

2、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可能被平仓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实控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3、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6-010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独立董事《关于加强年报审计工作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收到了公司独立董事陈丽霞女士、张宝元先生、吴建平先生发来的《关于加强年报审计工作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

鉴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履职、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高度关注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与负责公司年审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线上沟通与现场沟通，就前期关注的问题，如收入确认、资产减值、内控制度的设计与执行情况，与签字会计师、项目经理、审计师就审计计划与方案、目前的执行进度等进行了深入沟通。

请公司高度重视2025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协调各部门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做好本次审计工作，全力提供审计要求的各类资料及证据，为会计师执行审计程序提供一切便利，确保公司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披露。

请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我们提供年报审议资料，确保我们有充足时间完成审阅程序，确保董事会顺利召开。”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6-009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核，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意见。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12.4.10及12.4.14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2.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4.2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若公司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2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第一次披露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专项说明》。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核，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意见。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12.4.10及12.4.14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2、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截至2025年4月26日，公司无商业实质保理事项仍有共计9,694.72万元被划扣未归还，实控人确认上述划扣情形构成其本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5年4月28日，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触及《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之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已累计偿还非经营性占用款项本金9,694.72万元、利息251.18万元，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本息已全部归还。

4、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实控人的立案调查已结束。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2.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8,900.00万元左右，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5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继续亏损，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800.00万元左右，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300.00万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300.00万元左右，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65,000.00万元左右。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由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因此本次预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而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的风险。除此以外，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12.4.10及12.4.14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6-007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1）净利润为负值；（2）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2.4.2条规定的情形，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核，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意见。

3、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8,900.00万元左右，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5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继续亏损，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800.00万元左右。

4、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300.00万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300.00万元左右。由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因此本次预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而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的风险。

5、公司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65,000.00万元左右。

6、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2025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等事项出现《上市规则》第12.4.10及12.4.14条所列相关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8,900.00万元左右，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5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继续亏损。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800.00万元左右。

3、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300.00万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300.00万元左右。

由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因此本次预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而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的风险。

4、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65,000.00万元左右。

（三）与注册会计师沟通情况

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的预审计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的上述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1、利润总额：-14,411.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587.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14.93万元。

2、每股收益：-0.37元。

3、营业收入：8,998.38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8,952.54万元。

4、期末净资产：83,881.1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1. 受低空经济相关产业带动的积极影响使得公司无人机业务有所增加；2. 公司加大新客户和市场开拓的经营战略使得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

（二）公司预计2025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的主要原因系期末公司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房屋建筑物等长期资产出现减值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提前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2025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等事项出现《上市规则》第12.4.10及12.4.14条所列相关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二）如公司同时满足《上市规则》第12.4.10条所列的条件，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核，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意见。

（四）由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可能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如因突发情况等导致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变动，公司将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五）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本投控”）拟与关联人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产”）及其全资子公司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本私募”）等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中瀛先锋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北京先锋基金”）。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中银集团科创贯通式客户培育计划，为关键核心技术企业提供贯通式科技金融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银资本投控拟与关联人中银资产及其全资子公司中银资本私募等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先锋基金。北京先锋基金将由中银资本私募作为基金管理人，目标认缴规模不低于10亿元，其中中银资本投控拟出资2亿元。

2026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权、周冰、王悦、卢莹、王晓卫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银资产、中银资本私募是中国银行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此中银资产、中银资本私募是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银行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8TBC9L，注册资本1,4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晓明，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号1幢402至1302。经营范围包括：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直接持有中银资产100%股权。

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中银资产全资子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EXUF8M，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军，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8层102室。经营范围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银资产直接持有中银资本私募100%股权。

中银资产、中银资本私募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中银资产、中银资本私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北京先锋基金目标认缴规模不低于10亿元，其中中银资本私募及其母公司中银资产拟共同出资3亿元，中银资本投控拟出资2亿元。

名称：北京中瀛先锋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北京

基金期限：存续期为10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6年，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可以延长存续期，包括延长投资期和退出期，每次1年，延长期最长2年。

管理人：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意向出资：拟参与基金首次关闭的出资人总出资额为10亿元，明细如下：

编号	出资人	认缴金额(亿元)
1	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GP1)	0.05
2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GP2)	0.05
3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95
4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5
5	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
	总计	10.00

四、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政策

拟签订本次交易协议下的交易价格在双方平等、符合商业原则的基础上公允定价，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定价。

本次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其他投资方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后共同签署有关出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目标　聚焦人工智能细分产业链，重点布局人工智能软硬件、上下游配套领域、核心应用技术及场景化落地相关的高科技企业。

2、目标行业　专注人工智能领域，以服务“硬科技、卡脖子和国产替代”技术为核心，投资总规模的60%及以上可投资金额投资于该领域。　3、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1）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北京，以及（2）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北京。　4、基金管理人　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基金的投资决策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一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1名，普通合伙人二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1名，有限合伙人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派1名，有限合伙人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2名，每名委员拥有1票表决票，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6、基金管理费　基金投资期内，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报酬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余额的2%/年收取；基金退出期内，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报酬按照基金投资项目尚未退出的投资成本的2%/年收取；延长期内不收费。

7、收益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1）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各合伙人对本基金的全部实缴出资；（2）余额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取得按6%/年（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3）余额按20%:80%的比例向基金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人按截至分配时点的相对实缴比例分配。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北京先锋基金的投资体现了公司发挥功能型作用、服务实体经济的责任担当。北京先锋基金是在支持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特别是聚焦海淀区高科技产业集聚发展的背景下设立的基金。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深入参与北京这一全国科技创新高地的建设进程，分享区域高科技产业发展的红利。

北京先锋基金重点投资于海淀区各园区及其他符合要求的高科技企业，覆盖人工智能及相关前沿技术领域。通过投资该基金，公司能够有效拓展在北京乃至全国高科技产业，特别是人工智能产业生态中的覆盖面与影响力。基金所投的优质高科技企业，可作为公司探索业务创新、技术合作与生态共建的重要潜在合作伙伴，为公司的数字化转型、科技赋能业务提供更为广泛的资源网络与创新动力。

针对本次投资，公司对净资本和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测试结果显示本次投资对风控指标的影响较小，公司各项风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投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七、关联交易当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权、周冰、王悦、卢莹、王晓卫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以及本次交易前12个月，公司与中银资产、中银资本私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6-00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余晓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72,2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2%；董事会秘书张济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财务总监伍晓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了《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余晓亮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18,05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1%，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40,1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77,89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1%）；张济亮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伍晓君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减持期间内，余晓亮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34,9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52,5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587,4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47%；张济亮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3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1%；伍晓君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余晓亮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5,672,213股
持股比例	6.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672,213股

股东名称	张济亮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0,000股
持股比例	0.0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90,000股

注：本表中的持股比例与减持计划披露的持股比例不符系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导致。

股东名称	伍晓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00,000股
持股比例	0.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余晓亮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27日
减持数量	3,587,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434,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152,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57～20.45元/股
减持总金额	67,344,72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30,653股
减持比例	1.4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1%
当前持股数量	12,084,813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5%

股东名称	张济亮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27日
减持数量	22,3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2,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9.48～20.21元/股
减持总金额	440,802.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00股
减持比例	0.0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
当前持股数量	67,7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3%

股东名称	伍晓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27日
减持数量	24,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4,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9.70～20.06元/股
减持总金额	477,765.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0股
减持比例	0.0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
当前持股数量	76,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47,53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047,53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思瑞浦微电子